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辽理工办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年终集体 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学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以集体贡献和业绩成果为导向，以重业绩、重成效、重产出为原则，认真开展了 2023 年度年终集体绩效考核工作。经党政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室统计核算，领导小组审核，校长办公会审议，结果公示以及赋分职能部门进一步审核，现将 2023 年度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年终集体绩效考核结果予以公布，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请各单位结合学校考核结果，按照多劳多酬、优劳优酬的原则自拟发放方案并提交党政办公室，切勿平均发放。2023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不予发放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教学单位年终集体绩效考核结果

2. 2023 年度职能部门年终集体绩效考核结果

辽宁理工学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

(党政办公室代章)

2024 年 3 月 21 日